

## 附錄一、歷年強制就業浮浪者

時間	收容人	年紀	移送地	事由	搭船地 <sup>1</sup>	移送地	備註
19081001	艋舺舊街四十八番戶何恕卿	31	台北	著名的無賴漢，妨害治安，前科累累毫無改悛。	從台北搭列車至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001	鄭文榮		台北	著名的無賴漢，妨害治安，前科累累毫無改悛。	從台北搭列車至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001	鐵厝街五番戶蘇鴻材	41	台北	妨害風俗	從台北搭列車至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001	大稻埕太平街十一番戶王知	46	台北	妨害風俗	從台北搭列車至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001	草店尾街陳有土	23	台北	著名的無賴漢，妨害治安，前科累累毫無改悛。	從台北搭列車至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001	後菜園街十八番戶高老榮	26	台北	著名的無賴漢，妨害治安，前科累累毫無改悛。	從台北搭列車至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001	吳連光	26	基隆	無犯罪前科，卻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從台北搭列車至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001	歐陽達		桃園	無犯前科，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收容於各廳警務課，解	加路蘭收容所	

<sup>1</sup> 登船地點大致以台中廳做南北分隔為基隆與打狗。可見〈浮浪者の送致〉，《台灣日日新報》，1912年11月12日。

					往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19081001	鄭金龍		新竹	無犯前科，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收容於各廳警務課，解往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001	蘇崧		新竹	著名的無賴漢，妨害治安，前科累累毫無改悛。	收容於各廳警務課，解往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001	賴永清		台中	無犯前科，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收容於各廳警務課，解往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001	林行瑞		台中	無犯前科，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收容於各廳警務課，解往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001	王秀卿		台中	無犯前科，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收容於各廳警務課，解往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001	陳祈		台南	無犯前科，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收容於各廳警務課，解往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001	許聯甲		台南	無犯前科，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收容於各廳警務課，解往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001	江添枝		台南	無犯前科，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收容於各廳警務課，解往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001	董餅（陳炳）		台南	著名的無賴漢，妨害治安，前科累累毫無改悛。	收容於各廳警務課，解往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屢不改正，見新聞內容
19081001	李進		台南	無犯前科，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收容於各廳警務課，解往基隆，再搭宮島丸至台東	加路蘭收容所	
19081101	大稻埕劉有福		台北	大稻埕著名無賴漢		加路蘭收容所	
19090907	港西下里內埔庄鐘欽福		阿緱	不事正業，居止無定，所謂浮浪者流。去年曾受戒告一次，以尤無悔悟仍優遊卒歲		台東浮浪者收容所	
19090907	頓物庄楊新福		阿緱	不事正業，居止無定，所謂浮浪者流。去年曾受戒告一次，以尤無悔悟仍優遊卒歲		台東浮浪者收容所	
19091111	大稻埕陳昌	21	台北	大稻埕跋扈的無賴漢，有妨害公安之虞	基隆（須磨丸）	加路蘭收容所	警官兩位護送
19091111	大稻埕王海生	28	台北	大稻埕跋扈的無賴漢，有妨害公安之虞	基隆（須磨丸）	加路蘭收容所	警官兩位護送
19091111	大稻埕周永興	20	台北	大稻埕跋扈的無賴漢，有妨害公安之虞	基隆（須磨丸）	加路蘭收容所	警官兩位護送
19091111	大稻埕林庚中	27	台北	大稻埕跋扈的無賴漢，有妨害公安之虞	基隆（須磨丸）	加路蘭收容所	警官兩位

				虞			護送
19091111	大稻埕王燦	19	台北	大稻埕跋扈的無賴漢，有妨害公安之虞	基隆（須磨丸）	加路蘭收容所	警官兩位護送
19091111	大稻埕劉口福	20	台北	大稻埕跋扈的無賴漢，有妨害公安之虞	基隆（須磨丸）	加路蘭收容所	警官兩位護送
19091111	大稻埕徐通	27	台北	大稻埕跋扈的無賴漢，有妨害公安之虞	基隆（須磨丸）	加路蘭收容所	警官兩位護送
19091111	大稻埕陳兩儀	22	台北	大稻埕跋扈的無賴漢，有妨害公安之虞	基隆（須磨丸）	加路蘭收容所	警官兩位護送
19091111	大稻埕蔡三川	21	台北	大稻埕跋扈的無賴漢，有妨害公安之虞	基隆（須磨丸）	加路蘭收容所	警官兩位護送
19110807	大稻埕朝陽街三番戶李吉祥	35	台北	沒有生業的不良之徒，徘徊各地。數度就業戒告毫無改悛情狀。		台東浮浪者收容所	
19110807	大稻埕怡和巷街124番戶蘇來賜	38	台北	沒有生業的不良之徒，徘徊各地。曾因賭博遭禁錮兩個月、笞刑三十、科料罰金15圓。數度就業戒告毫無改悛情狀。		台東浮浪者收容所	
19111025	大稻埕珪飛粹街八十四番戶黃海	25	台北	沒有一定職業，或是其中有表面是魚行商，但卻是無賴漢之輩，常常表現出不良之行為，屢次勸告正當就業，毫無改悛之情。		火燒島收容所	
19111025	日新街二十二番戶張俊	23	台北	沒有一定職業，或是其中有表面是魚行商，但卻是無賴		火燒島收容所	

				漢之輩，常常表現出不良之行爲，屢次勸告正當就業，毫無改悛之情。			
19111025	獅館巷街四十五番戶陳日	22	台北	沒有一定職業，或是其中有表面是魚行商，但卻是無賴漢之輩，常常表現出不良之行爲，屢次勸告正當就業，毫無改悛之情。		火燒島收容所	
19111025	士林街三百八十五番戶王子路	27	台北	有強盜前科，沒有改悛之狀。		火燒島收容所	
19111025	基隆支廳頂雙溪一百六十番地盧樹桂	31	基隆	沒有一定職業，或是其中有表面是魚行商，但卻是無賴漢之輩，常常表現出不良之行爲，屢次勸告正當就業，毫無改悛之情。		火燒島收容所	
19120130	阿緱廳港西中里公包庄三百四十一番地洪清俊		阿緱	受行政戒告的無賴漢，沒有改悛之狀。	打狗（宮島丸）	加路蘭收容所	
19120130	阿緱廳港西下里下蚶庄七十八番地陳義		阿緱	受行政戒告的無賴漢，沒有改悛之狀。	打狗（宮島丸）	加路蘭收容所	
19120808	台北廳嚴政見	19	台北	給予行政戒告毫無效果，仍舊妨害公安擾亂安寧	宮島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一梯
19120808	台北廳林乞食	21	台北	給予行政戒告毫無效果，仍舊妨害公安擾亂安寧	宮島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一梯

19120808	台北廳陳火傳	19	台北	給予行政戒告毫無效果，仍舊妨害公安擾亂安寧	宮島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一梯
19120808	台北廳何漢塗	21	台北	給予行政戒告毫無效果，仍舊妨害公安擾亂安寧	宮島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一梯
19120808	台北廳陳水發	22	台北	給予行政戒告毫無效果，仍舊妨害公安擾亂安寧	宮島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一梯
19120808	桃園廳吳阿雪		桃園	給予行政戒告毫無效果，仍舊妨害公安擾亂安寧	宮島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一梯
19120808	桃園廳林查某		桃園	給予行政戒告毫無效果，仍舊妨害公安擾亂安寧	宮島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一梯
19120808	新竹廳鄭樹		新竹	給予行政戒告毫無效果，仍舊妨害公安擾亂安寧	宮島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一梯
19120808	新竹廳鄭金龍		新竹	給予行政戒告毫無效果，仍舊妨害公安擾亂安寧	宮島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一梯
19120808	新竹廳李澄漠		新竹	給予行政戒告毫無效果，仍舊妨害公安擾亂安寧	宮島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一梯
19120808	新竹廳吳朝欣		新竹	給予行政戒告毫無效果，仍舊妨害公安擾亂安寧	宮島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一梯
19120808	台中廳黃乞食		台中	給予行政戒告毫無效果，仍舊妨害公安擾亂安寧	宮島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一梯
19120811	台南廳王魁		台南	浮浪者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二梯
19120811	台南廳莊良玉		台南	浮浪者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二梯
19120811	台南廳謝練		台南	浮浪者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

							二梯
19120811	南投廳林樹		南投	浮浪者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二梯
19120811	嘉義廳蔡正心		嘉義	浮浪者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二梯
19120811	嘉義廳張九		嘉義	浮浪者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二梯
19120811	阿緱廳陳萬添		阿緱	浮浪者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二梯
19121111	鹽水港街趙欺土	32	嘉義	浮浪者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1	斗六街柯及	28	嘉義	浮浪者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1	大坵田堡副瀨庄黃明	36	嘉義	浮浪者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1	大槓榔堡大槓榔庄塗硯	31	嘉義	浮浪者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1	下茄苳南堡店子口街莊□毛	35	嘉義	浮浪者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1	嘉義街土名南門外黃風	45	嘉義	浮浪者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台北廳翁枹螺		台北	浮浪者	基隆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台北廳鄭蚶目		台北	浮浪者	基隆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台北廳郭發		台北	浮浪者	基隆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台北廳葉登塗		台北	浮浪者	基隆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台北廳羅阿渾		台北	浮浪者	基隆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台北廳許同		台北	浮浪者	基隆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台北廳陳昌		台北	浮浪者（去年十一月解除收容，故態復萌，今茲復被收容。）	基隆	火燒島收容所	第二次移送
19121112	新竹廳洪田		新竹	浮浪者	基隆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新竹廳蘇崁		新竹	浮浪者（本年一月解除收容，故態復萌，今茲復被收容。）	基隆	火燒島收容所	第二次移送
19121112	新竹廳鄭愨		新竹	浮浪者	基隆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新竹廳郭陳九		新竹	浮浪者	基隆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新竹廳張富		新竹	浮浪者	基隆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新竹廳許錕		新竹	浮浪者	基隆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新竹廳李阿盛		新竹	浮浪者	基隆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台中廳陳濟昌		台中	浮浪者	基隆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南投廳陳屋人		南投	浮浪者	打狗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南投廳林樹		南投	浮浪者	打狗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第二梯
19121112	嘉義廳劉澎湖		嘉義	浮浪者	打狗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112	嘉義廳蔡烏記		嘉義	浮浪者	打狗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206	芝蘭二堡和尚州溪墘庄四六	22	台北	違反浮浪者取締規則第二條		加路蘭收容所	

	四季憨萬						
19121206	金包里堡 下中股庄 土名金包 里街二六 郭臨	26	台北	違反浮浪者取締規 則第二條		加路蘭收 容所	
19121206	金包里堡 下中股庄 土名金包 里街 174 許新金	21	台北	違反浮浪者取締規 則第二條		加路蘭收 容所	
19121206	艋舺江瀨 街八二陳 九乘	33	台北	違反浮浪者取締規 則第二條		加路蘭收 容所	
19121206	大稻埕朝 陽街八零 白金益	20	台北	違反浮浪者取締規 則第二條		加路蘭收 容所	
19121206	北門外後 街十三高 阿同	23	台北	違反浮浪者取締規 則第二條		加路蘭收 容所	
19121206	芝虎一堡 福德洋庄 土名舊街 136 楊仁 和	26	台北	違反浮浪者取締規 則第二條		加路蘭收 容所	
19121208	新竹街土 名南門二 百五番地 高墀奎	27	新竹	沒有一定職業，加 以數次戒告毫無改 俊的有名無賴漢	沿岸線	加路蘭收 容所	
19121208	北門二百 七十五番 地許水元	39	新竹	沒有一定職業，加 以數次戒告毫無改 俊的有名無賴漢	沿岸線	加路蘭收 容所	
19121208	南門四百 二十番地 彭阿郎	24	新竹	沒有一定職業，加 以數次戒告毫無改 俊的有名無賴漢	沿岸線	加路蘭收 容所	
19121208	苗栗街六 百二十二	41	新竹	沒有一定職業，加 以數次戒告毫無改	沿岸線	加路蘭收 容所	

	番地梁阿昂			俊的有名無賴漢			
19121208	西門鄭慈	40	新竹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210	嘉義廳下樸子腳街六百二十三番地陳和	19	嘉義	強制就業命令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210	嘉義廳下大坵田西堡頂東石庄兩百三十七番地吳番	25	嘉義	強制就業命令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210	斗六街三百四十二番地黃怨	44	嘉義	強制就業命令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210	鹽水港街五百六十番地翁棟	27	嘉義	強制就業命令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210	阿廳港西中里歸來庄許朝水	27	阿緱	前科累累，沒有一定住所，四處徘徊且糾集不良之徒。誘導良家子弟賭博，或藉故訴訟案件從中獲取不法利益，或散佈謠言妨害政府施政。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19121210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詹添福	21	阿緱	沒有一定住所，四處徘徊且糾集不良之徒。誘導良家子弟賭博，或藉故訴訟案件從中獲取不法利益，或散佈謠言妨害政府施政。五月十四日受就業戒告，沒有改悛跡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象。			
19121210	羅漢外門 里溪州庄 龔亭	35	阿緞	前科累累，沒有一定住所，四處徘徊且糾集不良之徒。誘導良家子弟賭博，或藉故訴訟案件從中獲取不法利益，或散佈謠言妨害政府施政。五月十四日受就業戒告，沒有改悛跡象。	打狗（奉天丸）	火燒島收容所	
19130606	艋舺江瀨 街二八朱 金土	22	台北	沒有一定生業，結交不良之徒，四處徘徊製造喧嘩爭論事端，明治四十四年六月曾被處以懲刑六個月，出獄後沒有改悛之情，反而更多暴狀。		加路蘭收容所	
19130606	大稻埕九 間仔街李 海	22	台北	沒有職業的無賴之徒，多粗暴舉動以及放蕩淫逸賭博之不良行徑。		加路蘭收容所	
19130606	建昌街西 □管土	23	台北	沒有職業的無賴之徒，多粗暴舉動以及放蕩淫逸賭博之不良行徑。		加路蘭收容所	
19130814	南門三四 一番洪田		新竹	竊盜、詐欺、橫領等前科犯，屢次戒告不聽，沒有一定生業。日來更加橫暴妨害公安且蓄亂風俗。		火燒島收容所	

19130814	西門四六七番方田		新竹	竊盜、詐欺、橫領等前科犯，屢次戒告不聽，沒有一定生業。日來更加橫暴妨害公安且蓄亂風俗。		火燒島收容所	
19130814	苗栗街六三一番陳壬生		新竹	竊盜、詐欺、橫領等前科犯，屢次戒告不聽，沒有一定生業。日來更加橫暴妨害公安且蓄亂風俗。		火燒島收容所	
19130910	嘉義街土名北門內二百三十番地賴牛	36	嘉義	妨害公安且紊亂風俗		火燒島收容所	
19130910	打貓南堡竹子腳庄百六番地江義	42	嘉義	妨害公安且紊亂風俗		火燒島收容所	
19130910	打貓北堡大埤頭庄九百七十五番地黃老鉗	55	嘉義	妨害公安且紊亂風俗		火燒島收容所	
19130910	大槓榔東頂堡北港街兩百二十九番地蔡火泉	22	嘉義	妨害公安且紊亂風俗		火燒島收容所	
19131115	台中廳苗栗三堡東勢尾庄兩百九十三番地梁食	27	台中			台東浮浪者收容所	本年六月五日將送台東浮浪者收容

							所，途次由汽車跳下逃走，不知所之。者番再被捉獲，於本月十二日仍送該所。此人當被捉時，企圖自殺，以刀切頸，遂負傷云。
19131214	台南打狗支廳下前金庄周木	25	打狗	游手好閒，徘徊各處。與人爭鬥。警官屢為告誡仍為不悛。		火燒島收容所	
19150513	林老財			精神有多少異狀，自稱台灣皇帝		火燒島收容所	
19160808	新竹街北門蕭聰明	24	新竹	兩犯前科，屢害公安紊風俗，曾密行於支那，在住中亦種種不法，近始受退去命令，送之還。	基隆（撫順丸）	加路蘭收容所	台灣籍人危害治安

19161127	大稻埕福聚街李秋士	20	台北	大正元年八月。曾以竊盜。被懲役二個月。自是犯罪共七次。且不事生業，常橫行於大稻埕市內，本年一月路毆朝東街高快，八月又毆傷八甲庄林阿原、下崁庄陳塗兩人。一向在逃，及近被押。	撫順丸	加路蘭收容所	
19180418	台中賴學	24	台中	竊盜傷害、賭博橫領、前科四犯不良之青年也。		加路蘭收容所	
19180524	市内乙一〇四六浩藝	40	台南	屢次危害公安		加路蘭收容所	
19180701	員林街李龍	44	新竹	有兩項前科的浮浪者，有妨害公安及紊亂風俗之虞		加路蘭收容所	
19180708	臺南廳下桃仔園庄五十七林花尙	28	台南			加路蘭收容所	
19180708	阿公店街三四二劉為	38	台南			加路蘭收容所	
19180708	廳下半路竹庄二〇九陳文魁	43	台南			加路蘭收容所	
19180708	麻豆支廳下茅港□下營庄二三二沈土割		台南			加路蘭收容所	

19180815	朴仔腳街 五二四番 地陳娥	37	嘉義	本籍在澎湖常在台灣中南部橫行結交不法之徒，以賭博竊盜為本職。去年六月遭台南地方法院以通姦罪處以懲役十個月，出獄未達半年，仍舊存有妨害公安取紊亂風俗，沒有改悛之狀。	打狗（撫順丸）	火燒島收容所	
19181230	本居地在嘉義廳大槓榔東頂堡水燦林庄四八四，寄留于打猫東下堡獅仔頭庄五七四之洪勅	36	嘉義	妨害公安且紊亂風俗		台東浮浪者收容所	
19181230	布崎堡馬公厝庄張丞樹	21	嘉義	妨害公安且紊亂風俗		台東浮浪者收容所	
19181230	大坵田西堡吳竹茅庄陳瑞	21	嘉義	妨害公安且紊亂風俗		台東浮浪者收容所	
19190807	過誠庄 604 番戶 吳山嶺	28	嘉義	浮浪者	打狗	加路蘭收容所	
19190807	下南勢庄 398 番地 黃銀恭	30	嘉義	浮浪者	打狗	加路蘭收容所	
19190807	蕃仔路庄 133 番戶 李俊和	33	嘉義	浮浪者	打狗	加路蘭收容所	
19190807	蔦松庄 298 番戶	16	嘉義	浮浪者	打狗	加路蘭收容所	

	黃米几						
19190807	西螺街 739 番戶 鄰近	22	嘉義	浮浪者	打狗	加路蘭收 容所	
19190807	蘇厝寮庄 19 番戶蘇 栓	28	嘉義	浮浪者	打狗	加路蘭收 容所	
19200818	台北三板 橋庄土名 荖仔埤葉 阿音	23	台北	妨害公安、破壞風 俗且有傷害竊盜前 科		台東浮浪 者收容所	久邇 宮殿 下來 台巡 覽
19200818	台北三板 橋庄土名 荖仔埤周 水生	21	台北	妨害公安、破壞風 俗且有傷害竊盜前 科		台東浮浪 者收容所	久邇 宮殿 下來 台巡 覽
19200818	艋舺頂新 街吳國棟	24	台北	妨害公安、破壞風 俗且有傷害竊盜前 科		台東浮浪 者收容所	久邇 宮殿 下來 台巡 覽
19200818	大溪口街 黃十富	19	台北	妨害公安、破壞風 俗且有傷害竊盜前 科		台東浮浪 者收容所	久邇 宮殿 下來 台巡 覽
19200818	下崁庄土 名中石路 吳炳煌	21	台北	妨害公安、破壞風 俗且有傷害竊盜前 科		台東浮浪 者收容所	久邇 宮殿 下來 台巡 覽
19210717	三板橋人 翁樹	23	台北	大稻埕管內本島浮 浪人有漸增之勢， 為其間最甚者		台東浮浪 者收容所	
19210717	大稻埕鴨 寮街吳木	26	台北	大稻埕管內本島浮 浪人有漸增之勢，		台東浮浪 者收容所	

				為其間最甚者			
19210717	建成街人 吳三山	20	台北	大稻埕管內本島浮浪人有漸增之勢，為其間最甚者		台東浮浪者收容所	
19210717	興仁街人 李添壽	28	台北	大稻埕管內本島浮浪人有漸增之勢，為其間最甚者		台東浮浪者收容所	
19240115	台北市永樂町五丁目五十四番陳本	22	台北	素不務正業，四處浮浪，擾亂社會，警官戒告不悛，不得以出最後手段。		台東浮浪者收容所	
19240210	台南市內新町人柯烏豆	25	台南	素行不休，日以賭博鬥爭為事。		岩灣收容所	
19240801	臺北市太平町四丁目二百三十八番地邱南山	23	台北北 署	受就業戒告毫無改悛之情，四處徘徊脅迫良民。		台東浮浪者收容所	
19241229	新竹街南門外百九十番地吳禮	34	新竹	數種前科，為浮浪戒告者。沒有一定職業，出入淫窟，對他人傷害加以脅迫金錢		岩灣收容所	
19241229	同街客雅百三十番地郭榮土	20	新竹	數種前科，為浮浪戒告者。沒有一定職業，出入淫窟，對他人傷害加以脅迫金錢		岩灣收容所	
19251010	臺北市大龍峒町四百三十八張庭輝	19	台北	與諸無賴。結黨成群。而庭輝為浮浪之魁。四處徘徊。雖數被當路戒告。全無改悔之情。		台東浮浪者收容所	高木巡查護送
19290411	台北市永樂町五丁目三零九	27	台北	自大正十五年十二月，於太平町公學校附近，持武器向		台東開導所	

	番朱阿暇			行人脅迫金錢，又種種惡行計有七八處。			
19290411	大龍峒町四十七張英	28	台北	前科三犯，自幼與諸無賴結交，長而成性，常持凶器徘徊與人口角，有時於賭博場或密吸鴉片處，脅迫金錢。雖受當局戒告，卻毫無改悛之情。		台東開導所	
19310207	雄州鳳山街赤山吳來成	26	高雄	自昭和四年即為特別注意的無賴漢，對他再三留置或加以說喻，均無改悛之情。	高雄（嘉義丸）	台東開導所	
19310311	臺南州虎尾郡海口庄山寮二二六萬趙事林趙（日日新報疑有誤）	33	台南	有名的無賴漢，為定住及就業戒告者。具有賭博及脅迫傷害前科，為警方所注意。昭和四年十月自嘉義刑務所出所後即行方不明。	高雄（嘉義丸）	台東開導所	
19310315	臺北市太平町四丁目百六十二番地劉山虎	21	台北	自幼少時代。被北署編入為保護少年。長而再為無賴漢戒告浮浪者，被嚴加監視。然因兇暴性不改，且無一定住址、職業，時常強要金錢，徘徊各地。		台東開導所	
19320526	新竹市北門二九八王□□	21	新竹	常常攜帶台灣刀於城隍廟等四處徘徊，有賭博、竊盜、傷害、妨害公務等多前科		台東開導所	

19321014	竹南庄忠 港陳東春	21	新竹	竹南之無賴漢首 領，曾犯暴行罪八 次。自出獄後，每 懷利刃傷人，雖受 當局訓誡，但無改 悛之情。		台東開導 所	
19330408	水道町四 六陳同	26	台北	老鰻的首領，喧嘩 傷害二十二件、拘 留十一回、懲役罰 金的處分等等前科		台東開導 所	
19330505	大直五百 九十六番 地陳登科	29	台北	無賴漢前科五犯， 大正十四年曾送岩 灣收容所，昭和四 年放歸。沒有改悛 之情，專事爭鬪， 出入賭場。		台東開導 所	
19350206	高雄州屏 東市屏東 一七六洪 愿衡	27	高雄	昭和五年以來受無 賴漢戒告，毫無改 悛之狀，四處徘徊 暴行脅迫，危害公 安。	高雄	台東開導 所	刑事 課嘉 悅 津、竹 山兩 巡查 護送 至台 東
19360929	七星郡士 林街士林 人曾萬順	27	台北	就業戒告者，為警 方所嚴密監控，被 高橋、林兩刑事檢 舉到案。		台東開導 所	郡警 察課 勤務 築 場、李 南兩 巡查 押往 台東
19380902	本籍嘉義 市西門町 一ノ八駱 協	28	嘉義	性來怠惰安逸，時 常兇暴，出入不良 場所，耽於酒色。 嘉義署勸告，毫無	高雄（大珠 丸）	台東開導 所	

			改悛之情。昭和六年以來非行處分已達十一回。			
--	--	--	-----------------------	--	--	--



## 附錄二、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理由書譯文

自土匪之亂平定以來，本島之平靜可謂前所未見。但本島之治安問題並非如此即能永久根除。自明治 35 年以來浮浪者成群結黨，公然武裝掠奪之囂張行徑有如匪徒。目前此類跋扈匪徒雖漸絕跡，但如竊盜犯等其他犯罪者卻逐年增加，以致監獄狹窄不敷使用。以往採取微罪不起訴，以及罰金、鞭刑等處分，雖多少能解決監獄人滿為患問題，但此一現象能否持續仍有疑慮。由於本島匪徒型態特殊，無賴之徒經常見機結合，以致零星盜賊之增加，此一現象絕不能等閒視之。在此需要藉由特有之防範手法加以改善，以避免囚犯人數之增加造成問題，甚至更進一步採取防止犯罪之適當方法乃當務之急。犯罪問題係源於社會之病態，其現象極為多樣，原因錯綜複雜，因此雖然不可能全盤消滅犯罪問題，但詳加探究犯罪之原因與性質，並採取適當手段，以整治造成犯罪問題之社會病態，保障社會健全，係政府之重責大任。而犯罪之動機主要由個人與社會兩方面，即個人特質因素與社會環境因素之結合所構成。犯罪之輕重與種類因人而異，在其個人原因，即其性格具有犯罪傾向者，也就是所謂「無改過傾向者」，應將其隔離處置，避免繼續危害社會；而對於有改過傾向者則恩威並施，同時以威嚇與教育促其改過向善。並實際對於社會上引發犯罪之際遇因素加以改善，矯正社會弊端，追求社會進步發達，以杜絕犯罪之禍源。實際上由上述二種因素所組合而成之犯罪性質差異甚大，大致可粗分為偶發個案與營業性質之慣性犯罪者。慣犯與偶發個案相比，對於社會危害之大自不待言。無論日本內地或台灣本島，慣犯之中多數為從事竊盜、詐欺、取財、賭博之類與金錢相關之犯罪行為。其發生原因甚為複雜，但其主要動機在個人因素上通常為不滿足於賴以維生之行業，以致放蕩淫逸，利慾薰心。或無從事正當勞動之意願或習慣，而採取恐嚇、詐欺或竊取等行為取財，此類罪犯並非天生自然之慣性犯罪者，其惡霸無賴行徑僅為多年累積所造成。其中膽小而智識淺薄者常成為浮浪者或乞丐；膽大且狡猾工於心計者則較常成為竊盜或詐欺犯，甚至成群結黨掠奪良民，可謂目無法紀。而鑒於今日好吃懶做之輩未來具有成為凶惡盜賊之危險，依現行法規，居無定所且無固定職業，四處徘徊者即視為浮浪者，以違警罪加以拘留或科以罰金。而對於雖有固定住所卻好吃懶做者，僅能視為「準浮浪者」，尚未到達一般無業浮浪者之水準，最多僅能施以輕罰，而無法確實達到嚇阻效果。而有許多獄中之浮浪者因衣食匱乏承受飢餓、疾病交加之苦者時有所聞，可見刑罰手段對於此一問題並非適切的治本之道。對於不願勞動之浮浪者除刑罰之外，更應採取強制勞動之措施，以培養其勞動習慣。同時並參照國外制度，其他各國亦有對於浮浪者加以監禁缺乏成效，而採取強制勞動之實際經驗（各國制度詳情請參照附表）。在強制勞動制度的嚴格監督下，使其逐漸養成勞動習慣，逐漸能夠自力更生。同時也具有威嚇作用，能促使無業浮浪者自行尋求正當職業。因此強制勞動制度不單對社會治安有所助益，並能協助淪為「社會邊緣人」，處境堪憐者，甚至增加國家之經濟利益。唯施行此一制度之必要設備方面，我國在如國外之地方團體或慈善團體所屬之「勞動院」等收容勞動者，並提供工作機會之機構尚未完備，而在賦予浮浪者正當事業上有其困難。

雖然目前本島亦有容易尋得之工作機會，例如農業開墾、製造運輸等行業仍常有人手不足之問題，因此就業問題不難解決，且無須特殊之機構設施，便能藉由告誡與監督方式促使浮浪者各自尋求正當職業，且不再怠惰。如附表所示，明治 35 年以來行政告誡之成效斐然，但對於無改過向善傾向者，應將其收容於一定場所施以強制勞動處分。例如在如台東廳等交通不便，與外界隔絕之處劃定某一區域從事開墾事業等最為恰當。同時利用漢民族較諸自由，更重視自身生長鄉土之特質，與其將無賴流氓份子處以長期監禁，強制送往如台東等偏遠地區將更能達到嚇阻作用。此一措施之實行並無太大困難，但應接受此種處分者甚少，從各廳目前受告誡之浮浪者中估算，全島應受此處分者僅約一百人左右。而對上述人員之戒護僅需二十名以內之巡查，而充實收容所與其他器具設備亦不需要太多經費。總而言之，強制勞動制度一方面具有維護治安之作用；一方面更有助於產業拓殖，可謂一舉兩得。本島雖原有制定保安規則，該規則雖適用於內地（日本）人與外國人，但對於本島人尚無相關之法律規定。因此目前為制定本島最適當浮浪者取締規則之最佳機會。

第一 德國刑法第 361 條：有左列行爲者處以一日以上六週以下之拘留處分：

- 一、應受警察監視者違反監視所需負擔規定者。
  - 二、遭放逐於領域外未經許可而歸來者。
  - 三、四處徘徊遊蕩者（無固定從事行業及維持生計方式而四處徘徊者）。
  - 四、有乞丐行爲或勸誘、派遣兒童從事乞丐行爲，以及受自己權力監督之家屬從事乞丐行爲而不加制止者。
  - 五、耽於賭博、飲酒、放蕩生活，以致自身與自身有撫養義務者之生活必須仰賴官廳或他人救助者。
  - 六、受警察監視之婦女違反為維持公共秩序與社會風化而發布之警察規則進行商業賣淫行爲者，或不服警察監視規定而進行商業賣淫行爲者。
  - 七、受公眾貧民救濟者對於官廳依其體力所指定之工作，因怠惰而拒絕者。
  - 八、失去原有住所而未在官廳指定期間內尋得其他住所，且經證明並未盡力尋找新住所者。
  - 九、疏於防範自身子女或受自己權力監督之家屬之竊盜或違反關稅法、稅法、原野狩獵漁業保護法等犯罪行爲者。
  - 十、未依官廳監督對於自身有撫養義務者履行撫養義務，以致應受撫養者之生活必須仰賴官廳或他人救助者。
- 第九項與第十項所列事項者得易科 150 馬克以下之罰金。

具有第 361 條第三項至第八項所列之行爲經有罪宣判者，應依其能力與身分進行相當之勞役處分。並在與一般自由勞動者隔離之前提下，得於監獄外執行勞役（但於警局監獄與小監獄並無勞役提供，故不能視為已服勞役，因此對拘留之乞丐浮浪者缺乏嚇阻作用）。依第 361 條處以拘留處分者按法院判決（近來亦有學者主張由警察官廳代替法院進行行政處分判決）。拘留處分執行後再委由「國家警察官廳」進行

處分。而有乞丐行爲者在三年間數度受到有罪宣告，或有脅迫行爲，並攜帶武器進行乞討行爲者，國家警察官廳接獲此一委託，將具有判決被告進入「勞動院」二年以下，或令其參與公共事業之職權（德意志帝國刑法中雖有關於公共土木工程勞役規定，但「山姆布爾比·利貝」於 1881 年實行後，發現各邦同樣施行土木工程之戒護有其困難，並需要一定之經費。因受刑人之宿舍配給與管理不易，故無法實際執行）。根據 1898 年聯邦參議院決議，受委託處分者必須進入強制勞動院，唯有特殊事由者得經醫師判定而從事較輕鬆之庭園原野工作；而身體或精神上無法承受負荷或衰老難以勞動者得以免除勞動。於判定進入強制勞動院前，警方應訂定此人之住院時間。但第一次若在 6 個月以上，第二次以後便漸次宣告爲法定最長期限之長期收容。以其前科與違警罪之輕重，以及上一次離開勞動院後所經過之時間長短做爲收容時間之判定標準。當被告之品行已轉爲端正，經認定在預定期間內達到懲罰之目的時，得依被告之家庭或事業狀況縮短收容期間。但應整合強制勞動院長與高級監獄管理人員（含教誨人員）等人之意見後，將其收容期間縮短以一半爲限。但縮短 3 個月以下時，被告若再有不良行爲，警察官廳得聽取強制勞動院長之意見而再延期。

勞動院在普魯士係由地方團體經營之，在其他各國則由國家掌管。

勞動院大多依刑法第 362 條對於受強制勞動宣告者與貧民同時收容之。依各地方規定（勞動院者約佔三分之一）僅收容受強制勞動宣告者，或於監獄內設立強制勞動院（例如「哈姆布爾比」之女子監獄，即另設一房做爲強制勞動場所）。此乃主要因爲若採用雜居方式，可能影響惡性尚未十分重大之青年人，或造成危險與抵制，以及妨礙他人之正常改過向善。因此對於被告者亦加以分房。在普魯士將被告分爲二種，初次進入強制勞動院者編爲第一種，累犯者則編爲第二種。兩種被收容者的待遇自然有所不同。例如較辛苦且不潔的工作多由第二種擔任；而較需要信用度的工作（例如照顧病患）則由第一種負責。第二種被收容者不得以工錢購入食物，亦有許多限制。另外二種被收容者之通信次數亦有差異。而工作時間一般而言在夏季爲 11 小時半至 12 小時；冬季爲 10 小時半至 11 小時。於德國的一般監獄，外役情形相當罕見，雖強制勞動院之男子以從事外役爲主，但多數之強制勞動院備有附屬土地，因而多讓被告者從事該土地之耕作。如該強制勞動院未備有土地，則爲第三者從事外役工作。例如道路清掃、鋸木、軍營建築、搬運、道路修築等，或到其他工廠（如磚瓦、製糖、化學工業等）工作者亦甚多。但外役工作以受僱於鄰近地主從事農林業勞動爲主，並派員監管外役者，令其夜間回到勞動院；而工作地點路途遙遠者，則由僱用者提供食宿，原則上每週回勞動院一次，但有時也有數週，甚至數月未歸院之案例。此種情形應預先決定其週日做禮拜與醫療事務。而女性被收容者從事外役時，亦有擔任較輕鬆之農牧業工作，或於附近固定民家通勤者。通常女性在勞動院內多從事家務工作，或爲他人做裁縫、洗衣、編織等工作。

德國在拘留執行後採用強制勞役制度，係鑒於拘留處分之效果有限，強制勞動

較能達到嚇阻作用。同時亦能抑制部分表面從事乞丐浮浪者行爲之歹徒。

根據 1867 年 11 月 1 日帝國法律第 3 條關於自由移轉之法令，在最近一年內再度因乞丐或浮浪者行爲受罰者，各聯邦之警察官廳得禁止其居留。而根據 1842 年 12 月 31 日普魯士法律第二條，曾受有期徒刑以上處罰，或因有危害公共安全與風化之虞受罰者，以及曾遭收容於感化院者，得禁止其居住於某些地區。

第二 根據法國憲法，無一定居住處所，且未從事正當職業，同時無維持生活所需經濟能力者，視爲觸犯「浮浪罪」(根據 1885 年 5 月 27 日法律第 4 條，無一定住所之「拉皮條者」或「娼妓之情夫」同樣視爲浮浪者)，處以 3 至 6 個月之徒刑與居住禁止處分(1885 年法律所定代替監視之措施爲里昂、馬賽、波爾多、塞納縣塞納市、歐瓦茲縣等其他特別規定地區，在 20 年以下期間內不得進入之警察處分)。但未滿 16 歲者得僅處以監禁處分，外籍浮浪者則予以驅逐出境。於未設置勞動院地點，身體足堪勞動而長期從事乞丐行爲者，處以 1 個月至 3 個月之徒刑。出獄後地方長官得令該受刑人進入勞動院。根據 1885 年法律，有浮浪者、乞丐行爲者：

(一) 受 7 次以上有罪宣告者

(二) 受徒刑以上懲罰，或因乞丐、浮浪者行爲受 2 次 3 個月以上拘役處分者

(三) 因重罪受徒刑以上懲罰，或因乞丐、浮浪者行爲受 3 次 3 個月以上拘役處分者

得附加放逐處分。但對於 60 歲以上或未滿 20 歲者不在此限。本法對於觸犯重罪、輕罪累犯，以及浮浪者乞丐等，具有逐出法國之規定。浮浪者乞丐如遭取締 7 次以上仍未悔改者，將終身放逐於海外領地。放逐之附加刑罰將在本刑判決後由普通法院宣告。對於阿爾及爾軍政區域之土人，在軍法會議上宣告放逐相關細則如附錄。

第三 比利時於 1891 年發布乞丐浮浪者取締法，將乞丐浮浪者分爲三類，並由收容所加以區別。

第一種 勞動院—使具有勞動力之人能具有維持生活之正常職業。勞動院收容據有常態乞丐行爲，以及荒淫怠惰之浮浪者或以娼妓情夫方式生活者。此類人士交由法官當面判決監禁於勞動院二至七年之處分。

第二種 貧民院—收容年老力衰、貧病交加等無勞動能力而以乞丐爲生者。此類人士交由法官當面判決監禁一至七年之處分。如有任意地區院收留者得收留之。

第三種 慈惠院(感化院)—由鄉鎮市公所將 18 歲以下者交付之。或依行政機構委託收容乞丐浮浪者或其他罪犯。

第一種與第二種之收容費用由救助鄉鎮市、縣市與國家各負擔三分之一。並得依救助鄉鎮市之請求，在被收容者無救助鄉鎮市時由縣市代替之。而慈惠院之收容費用由國家與鄉鎮市分擔，無救助鄉鎮市時由縣市代替之。被收容者得在以上三級機關從事勞動，其工資係給予扣除收容費用後之殘額。工資中之三分之一供其日常消費，三分之二則用以儲蓄。

第四 英國對於乞丐浮浪者分爲三類，具有不同之罰則：

- 一 「怠惰與胡作非爲者」，無論是否具有維持自己與家人生計之能力，怠惰放蕩或拒絕工作者，以及無零售商、古物商或行商執照者於公共場所徘徊喧嘩者，或從事妨害風化賣淫行爲者處以一個月以下拘役，以及重度勞役處分。
- 二 「流氓與浮浪者」，第一種之再犯者潛伏於非其住處之建築物內，或目前無維持生活之經濟能力者，以及以創傷或殘障爲由，爲乞討行爲而四處徘徊，或於圍牆內有不法企圖者，處以三個月以下拘役，以及重度勞役處分。
- 三 「無改過意圖之流氓」，第二種之累犯者，或逃獄之第二種受刑人，在逮捕時對警方有抵抗拒捕行爲者，處以一年以下拘役，以及重度勞役處分。對於男子得附加鞭刑處分。

基於 1871、1872 年之法律，爲強化無固定住所者之紀律與管理作業設置收容機構（Casval wards）

第五 其他各國

荷蘭於 1881 年刑法規定浮浪者經刑期執行後應收容於勞動院三年以下。

挪威於 1891 年 4 月 9 日之法律規定無職業者若不從事官廳所指定工作者應處以 6 個月以下之強制勞動。

奧國於 1885 年 5 月 24 日之法律規定，對於無職業者如有妨害社會安寧之情事，警察官廳得勒令其限期就業。如仍未就業者則處以 8 日至 3 個月之拘役，並收容於強制勞動院 3 年以下。

1885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第一條 放逐分爲單獨放逐與集體放逐。

第二條 被處以單獨放逐者應放逐至法國殖民地或領地。根據 1885 年 5 月 27 日法律第一條規定，被放逐者得於規定與監視下於該地自由居住生活。此類被放逐者於殖民地受普通法律與普通法院管轄。單獨放逐執行時於行爲審查後，被放逐者經證明得從事職業勞動，或具有買賣土地資格，以及於殖民地擔任工作，或訂立僱傭契約視同良民從事工作維持生計者應另行宣告之。

第三條 集體放逐之被放逐者無論自法國出發時間前後，未享有單獨放逐之特別權益者應居留於指定地區。此種被放逐者應集中於特定建築物中由政府供養，並令其服勞役。爲鎮壓此種被放逐者之各種罪行，得依行政規則設立特別法庭。

第四條 單獨放逐處分得於法國各殖民地與領地執行。共同放逐則放逐至「久亞爾」殖民地，或視需要而移至奴瓦爾、加樂多尼等地，或另以公告指定其執行島嶼。

得依行政規則視需要另行指定集體放逐執行地。

爲使被集體放逐者在公共事業工廠工作，得將被集體放逐者集結爲一部隊派遣至其他殖民地。殖民地使用被集體放逐者之勞役種類與部隊組成應諮詢參事院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 在特定場合之下，受集體放逐者與受徒刑者得在同一地區使用同一建築物。

- 第六條 單獨放逐之許可應依左列手續進行：  
應徵詢宣告放逐之法院檢察官、被告最後居住地之縣市長、被告最後監禁監獄之典獄長等人之意見。  
由內政長官指定醫師診斷被告之健康狀態，以及體力是否能負荷放逐之生活，於診斷書上記載診斷結果與醫師意見。  
將記錄事項交予「區分委員會」之特殊委員會待其回覆。內政長官以其回覆做為最終決定之參考。
- 第七條 區分委員會由內政長官、司法、海軍與殖民長官共同協議後公佈其內容而構成意見報告。  
區分委員會由 7 人所組成，由參事院常設委員所選舉出之參事院議員一名（會長）由司法院、內政部、海軍與殖民局各派遣 2 名代表。由委員會選舉副議長，並由內政部長指定書記官，負責會議記錄之編纂與記錄保管。委員會至少應有 4 人以上出席始能開會。決議採多數決方式，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時由議長決定之。
- 第八條 於殖民地遭判刑之被告，應由總督所任命之區分委員會發起，再聽取總督與衛生參事會之意見，最後由海軍與殖民長官決議。該委員會由裁判官（議長）一名及內政部與監獄代表各一名所組成。
- 第九條 被處以集體放逐者具備本令第二條之條件者，得申請單獨放逐之特別待遇。其申請經由第 8 條之手續後由海軍與殖民長官做最後裁決。此一裁決應通知司法長官與內政部長。
- 第十條 有左列行為者得取消單獨放逐特別待遇：  
一 再犯各種輕重罪行者。  
二 行為不良為眾所週知者。  
三 違反被放逐人應遵守之紀律或監視規則者。  
四 任意且不當違反從業契約。  
五 放棄購入之公地。  
其取消事項由總督發起，並聽取第八條所列委員會之意見後，由海軍與殖民長官做最後裁決。
- 第十一條 被放逐者如於出發前臨時發生疾病或體弱等緊急狀況，內政部長得徵詢典獄長與監獄醫師之意見暫緩放逐處分。
- 第十二條 內政部長得與司法院長共同決議後，決定被放逐者離開法國前監禁之特別監獄（根據 1885 年 5 月 27 日法律第 12 條所設置）。
- 第十三條 受放逐處分者為在離開法國前執行全部或一部分之本刑，執行該刑時應進入普通監獄，但與其餘囚犯隔離。
- 第十四條 處刑者進行放逐預習時應遵守之監獄常規由政府定之。
- 第十五條 根據 1885 年 5 月 27 日法律第 12 條所設置之特別監獄，係為幫助執行全部或一部分本刑之被放逐者適應殖民地生活。被放逐者得於有組織之工廠從事自身能力所及之工業、農業技藝。為使被放逐者未來依命令擔任

- 工作者，得將被放逐者分爲數組。被放逐者在一般場合得與一般自由人接觸。在特別監獄中之期間計入放逐前應執行之刑期中。
- 第十六條 特別監獄之設置、設備、位置、建築物與土地之選定應徵詢高等監獄會議之意見後公告決議。  
隸屬於中央監獄之特別監獄受內政部長之管轄，其監督與相關事務與其他監獄皆採同一條件。
- 第十七條 被放逐者之監獄分配與分組，依其行爲、經歷、技能與將來用途等定之。被放逐者應予其他種類受刑人區隔。放逐前所應執行之本刑應依其性質做其他處理，其處理方式以內規定之。  
於特別監獄執行徒刑之被放逐者，在刑期中得與受其他種類刑罰之輩放逐者雜居。
- 第十八條 放逐前之本刑執行完畢後至護送至放逐地前之期間，如有暫緩放逐事由審查中，或假性暫緩情形者，通常拘禁於一般監獄之留置場或特別監獄內。
- 第十九條 拘禁於留置場之被放逐者應服從各監獄所定規則與作業。但留置場之被放逐者與本刑執行中之被放逐者，應以不同待遇對待。  
拘禁於留置場之被放逐者在入監後所得之費用，依其生活補助費用扣除一部分，並依工資使用方法與財產處理規則給予工資。  
扣除金額得大於工資之三分之一。
- 第二十條 施行女性被放逐者相關待遇與作業之特別監獄，依本令之規定設置。
- 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條、十五條、十九條與二十條之公告與命令應於諮詢高等監獄會議後發布。
- 第二十二條 根據 1885 年 5 月 27 日法律第 12 條，於本國執行本刑終了前將被放逐者護送至殖民地前，應徵詢司法院長、海軍與殖民長官之意見後，由內務大臣核可。
- 第二十三條 將被放逐者護送至國外之一切事務決策由海軍與殖民長官管轄。海軍與殖民長官聽取內政長官依第七條所設置區分委員會之意見後，決定受集體放逐處分者之放逐地，以及受單獨放逐處分者放逐之殖民地。
- 第二十四條 海軍與殖民長官、內政部長之決議應告知被放逐者。對於受單獨放逐處分者應另行通知其將來之保安監視規則。
- 第二十五條 被放逐者輸送之方法與時間等法律執行細則由相關官員之協議決定。
- 第二十六條 海軍與殖民長官每六個月應向內政部長提出法國各殖民地與領地每件作業之人力需求，以及各公私事務所開墾地或土公所需之被放逐人數與種類之報告書。
- 第二十七條 被放逐者輸送後至到達被放逐地前視爲留置狀態。尤其被放逐者應服從海軍與殖民長官所規定之保安規則與紀律。  
輸送至法國以外時，於本刑期滿前該輸送期間視爲刑期。
- 第二十八條 被處以單獨放逐之婦女，如於到達放逐地或在殖民地期間無法就業

- 時，得依職權或申請使救濟勞動所予以收容供養。於該女囚能受正常僱用，並能在維持善良秩序與風俗前提下充分自立生活前仍予以拘禁。
- 第二十九條 經海軍與殖民長官許可並由總督命令工作，或能自行尋得工作之婦女得從寬處置。
- 應給予之金錢或售予之土地，以及於開始自立生活時應交付之金屬器械工具與其他工商或農業作業上所需物件之給予或借貸以行政規則定之。此一特別待遇原則授與其夫或子女，亦可授與遭放逐之妻。
- 第三十條 受集體放逐處分之婦女如經證明其品行端正並有充分技能者，得享有前條所列之從寬處置與特別待遇。
- 第三十一條 於集體放逐執行指定地應設置集體放逐者暫時收容機構。於該收容機構得為被放逐者之實習與課程附設工作場所、土工廠及開墾地。被放逐者應於該收容機構負責特定工作或受僱，以及認購公地等，依其技能與行為從事開墾人員或經商之準備。
- 第三十二條 離開法國前或收容於於暫時收容機構，但單獨放逐尚未核可之被放逐者應移送至勞動所。
- 應依被放逐者之技能、智識、年齡與健康狀態分配至各所。行政單位得隨時許可被放逐者申請為實習與課程回到臨時收容機構。
- 第三十三條 遵照海軍與殖民長官之提示與司法內政兩長官所通知之規則，依總督指定之條件並得到總督許可者得將個人之工作開墾地與前條所列之公立工作開墾地加以合併。
- 第三十四條 被放逐者未喪失單獨放逐之特別待遇者，如經認為自立困難，得經由申請暫時派至公立開墾工作場或土工場工作。
- 第三十五條 於供集體放逐者工廠工作之被放逐者在入監後所得之費用，依其生活補助費用扣除一部分，並依工資使用方法與財產處理規則給予工資。扣除金額得大於作業收入之三分之一。
- 第三十六條 於前條所列之工作場所工作之被放逐者得經申請受僱於外界之職業，提出僱傭契約證明後得申請退出前條所列之工作場所之許可。該被放逐者得依其行為與技能得許可其認購公地。唯獲得僱傭或工地買賣許可者將無法享有一切單獨放逐之特別待遇。單獨放逐依此申請且須符合本令第九條之條件。
- 第三十七條 被放逐者如有犯罪應受徒刑或拘禁處分者，如不在本監獄得於其他指定拘禁場所與其他被放逐者與良民隔離執行。
- 第三十八條 對於被放逐者得採用體罰。
- 第三十九條 本令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區分委員對於被放逐者之待遇，特別於依本令第 31 至 36 條處理所預測之狀況時，應徵詢其意見。
- 殖民地衛生會事會亦應諮詢關於被放逐者之待遇與衛生等各種事項之意見。
- 第四十條 被放逐者得以書面向殖民地、行政、司法、官憲、海軍或殖民官員、

司法院長等提出申請與抗告。  
前項之申請及抗告書無論種類為何，均應立刻發送予放逐事務之負責  
官員。



## 參考文獻

### 一、官方檔案

- 《大日本帝國議會誌》（靜岡：大日本帝國議會誌刊行會，1929年8月）
- 水野直樹編，《戰時期殖民地統治資料》全七卷（東京：柏書房，1998年9月）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95年）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
-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台灣文獻館）
- 臺灣警察協會，《臺灣警察法規》，東京市：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 台灣總督府警部編撰，《台灣警察要論》（台北：新高堂書店）
- 台南州警務部編，《台灣の賭博と無賴漢》，（台南：台南州警務部，1928年）
- 昭和五年間台東廳《館內概況及事務概要》
- 臺南州警務課，《臺南州警察法規》（台北：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
- 田中一二著，《台北市史－昭和六年》（台北：台北文獻委員會，1998年）
- 陳世慶編，《台灣省通志稿》卷1（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年）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
- 台北縣文獻委員會，《台北縣志：警察志》（台北：台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
- 施添福等撰修，《台東縣史》（台東：台東縣政府，2001年）
- 《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理由書》現藏於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台灣資料室。原書沒有載明相關出版資料。
- 《福建通志台灣府》，（台灣文獻叢刊第八四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7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186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台文叢刊第121種
- 《宮中檔嘉慶朝》（台北：故宮文獻委員會編，1980）

- 臺東廳，《臺東廳街庄概況輯存》（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
- 台灣總督府文教局，《台灣社會事業要覽》（台北：台灣總督府，1933年）

## 二、書籍、雜誌：

-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大法學叢書 107（台北：自刊，1997年9月）
-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1999年4月）
- 王泰升，《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北：元照出版社，2002）
- Michel Foucault，劉北成、楊遠嬰譯，《規則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出版社，1992年）
-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台北：商周出版社，2006）
-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台北：五南書局，2006年）
-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2年）
-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歷史新書，1981年）
-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出版社，1999年）
- 黃靜嘉，《日據時期之台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作者自刊，1960）
- 後藤新平，《日本植民政策一斑》（東京：拓殖新報社，1921年10月）
- 若林正文，《台灣抗日運動史》（東京：研文出版，1983年）
- 石川忠一，《台灣警察要論》（台北：新高堂書店，1915年11月20日版）
- 鷺巢敦哉，《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台北：自刊，1938年4月）
- 林偉盛，《羅漢腳：清代台灣社會與分類械鬥》，（台北：自立晚報，1993年）
- 劉鳳翰著，《日軍在台灣》，（台北：國史館印行，1997年）
- 葉榮鐘著，《日據下台灣大事年表》，（台北：晨星出版社，2000年）
- 葉榮鐘，《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台北：晨星出版社，2000年）
- 台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台東耆老口述歷史篇》，（台東：台東縣立文化中心，

1999 年)

- 翁玉榮，《檢肅流氓條例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1 年)
- 《台灣歷史辭典》(台北：遠流出版社，2004)
- 莊永明，《台灣紀事：台灣歷史上的今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89)
-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37)
-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東方出版社，1999 年)
-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日據前期台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 年)
-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文叢》第 87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伊藤潔，《台灣-四百年の歴史と展望》(中央公論社，2000 年)
- 蕭全政，《台灣地區的新重商主義》(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89 年)
- 張正昌，《林獻堂與台灣民族運動》(台北：著者發行，1981)
-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台北：玉山社，2005 年)
- Giddens Anthony，胡宗澤、趙力濤譯，《民族—國家與暴力》(北京：三聯書店，1998)
- 井出季和太，《南進台灣史考》，(台北：南天書局，1995 年)
- 薛化元，《台灣開發史》(台北：三民書局，1999 年)
- 張勝彥等編著，《鹿港鎮志》(彰化：鹿港鎮公所，1990 年 6 月)
-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
- 毛利之俊，《東台灣展望》，(台北：原民文化出版社，2003)
- 楊士隆，《犯罪心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6 年)
- 張勝彥、戴寶村等編著，《台灣開發史》(空中大學出版，1999 年)
- 王育德，《苦悶的台灣》(臺北：鄭南榕發行，1979)
- 廚川白村著，魯迅譯，《苦悶的象徵》(台北：昭明出版社，2000 年)
- 邱秀芷，《民族正氣—蔣渭水傳》(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 年版)
-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台北：遠流出版社，1998)

- 若林正丈著，台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台北：播種者出版社，2007年3月）
-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台北：成文出版社重印，1985年）
- 吳文星等主編，《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 黃煌雄，《蔣渭水傳－台灣的先知先覺者》（台北：前衛出版社，1992年）
- 陳永興，《臺灣醫療發展史》（臺北市：月旦出版社，1997年）
- 林山田等著，《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2002年）
-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帕米爾書店，1985）

### 三、學位論文：

- 李崇僊，〈日本時代台灣警察制度之研究〉，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吳燁山，〈保安處分之研究－以強制工作處分、感訓處分爲中心〉，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 張錫煌，〈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 江智浩，〈日治末期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台灣：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 許耿修，〈台灣戶政制度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李健鴻，〈邊陲統制與倫理教化－台灣社會救濟體制形成之研究（1683－1945）〉，年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1997。
- 賴珍寧，〈日治時期台灣思想控制法令之研究〉，文化大學文史學系碩士論文，1995。
- 邱明偉，〈賭博犯罪之研究：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整合觀點之測試〉，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林丁國，〈清代台灣游民研究：以羅漢腳爲中心的探討(1684-1874)〉，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8。
- 陳嘉欣，〈台灣地區流氓防治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
- 鄭淑屏，〈台灣在日據時期警察法令與犯罪控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

文，1984。

- 林麗卿，〈日治時期台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台北州「同風會」為例〉，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曾蓮馨，〈日治時期台中州社會事業之研究(1920-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王駿騏，〈日治時期台灣醫療之地理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1998。
- 陳大元，〈日治時期臺灣教化輔助團體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學系，1999。
- 馮佳雯，〈支配者的腳印-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巡視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胡耀仁，〈檢肅流氓條例立法之研究〉，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 2005 年
- 郭瓊徽，〈檢肅流氓條例之理論與實踐〉，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 2006 年
- 李健源，〈檢肅流氓條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2004 年
- 李淑芳，〈加役方人足寄場之研究(江戶時代特殊教化刑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年
- 林瑾瑤，〈異法地域之鞭：日治時期笞刑處分之研究（1904~192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 鍾書豪，〈花蓮地區的糖業發展(1899~2002)〉，國立花蓮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2004 年
- 李玉芬，〈綠島的區位與人文生態的變遷〉，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博士論文，2000 年
- 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所博士論文，2008 年
- 劉晏齊，〈從救恤到「社會事業」—台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 吳欣哲，〈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滿州國法制 1932-1945〉，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 黃文成，〈受刑與書寫—台灣監獄文學考察(1895—2005)〉，私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2005 年

#### 四、單篇論文：

- 王泰升，〈法律史在學術論述與法律實務上的運用〉，2003年11月。
- 王泰升，〈土地、人民、法律與歷史〉，2003年8月。
- 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法律鎮壓與台灣人的政治反抗文化〉，《月旦法學》第116期，2005年。
-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司法改革(上)〉，《台大法學論叢》，第24卷第2期，1995，頁1-46。
-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司法改革(下)〉，《台大法學論叢》，第26卷第1期，1996，頁1-24。
- 王泰升，〈台灣法的近代性與日本殖民統治〉，《月旦法學雜誌》，第91期，2003，頁197-211。
- 王泰升，〈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台、日的「一國兩制」〉，收錄於《「台灣法制一百年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法學會，1995年）。
- 黃啓木，〈分類械鬥與艋舺〉，《臺北文物》第2卷第1期，1953年。
- 劉翠溶，〈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台灣環境變遷之起始〉，《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上冊》（中研院經濟研究所，1995）
- 鍾淑敏，〈政商關係與日治時期的東部臺灣—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收入：《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
- 翁佳音，《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986年，台灣大學文史叢刊）
- 張中復，〈歷史民族志、宗教認同與文學意境的匯通〉，《文學的民族學思考與文學史的建構研討會論文集》，2007年6月
- 潘英海，〈儀式：心靈的敘說與數術〉，刊於汪芸譯著，《失竊的心靈》（台北：遠流出版社）
- 片倉穰，〈黎明の監獄〉，收入島田正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刊行委員會編著，《東洋法史の探究—島田正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東京：汲古書院，1987年）

## 五、報紙類：

- 《台灣總督府府報》
- 《台灣日日新報》
- 《台法月報》
- 《台灣時報》

- 《台灣協會會報》
- 《台灣民報》
- 《台灣新民報》
- 臺灣警察協會 a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 臺灣警察協會 b 《臺灣警察時報》

